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強烈譴責警方縱容黑社會毆打市民，以及多次在示威場合使用過度武力，
並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而引發社會紛爭的
成因及經過，並提出改善建議。

背景：

七月廿一日晚上於元朗站出現黑社會人士毆打平民，而警方明顯有縱容的跡象。數以百計白衣暴徒，無差別地襲擊港鐵站車站大堂內的市民，更追上月台，襲擊到站列車的乘客。當中傷者包括記者、議員，甚至老弱婦孺。而當日報案中心「999」熱線長時間無法接通，警署落閘，甚至有警察面對白衣纏紅帶暴徒並非立即阻止，反而轉身離開。而警方於當晚竟然沒有即時拘捕大批持鐵通等武器傷人的白衣人。而荃灣和北角於過去一個月亦有出現襲擊市民的事件，警方指至今未有拘捕數字。上述的襲擊事件，與警方在多場警民衝突後翌日，火速控告被捕示威者的做法有天壤之別。

另外，於過去近兩個月，警方在多場示威活動所使用的武力亦經常被抨擊。八月四日將軍澳遊行當晚，防暴警在將軍澳內的公園清場，當晚有一名居民被警棍打至頭破血流；八月十一日尖沙嘴女示威者遭布袋彈擊中眼部受傷；八月廿五日有警員在港鐵葵芳站向閘內示威者發射催淚彈及橡膠子彈；八月三十一日大規模粗暴搜捕示威者，太子站內毆打市民；防暴警察在太古站約兩米內，以近距離向示威者連續開槍發射胡椒彈，防暴警察在追趕示威者期間，在自動扶手電梯推撞棍毆人群。此等事件反映出警方使用過度武力。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Michelle Bachelet 早前亦發表聲明，稱已檢視可信證據，顯示香港執法人員使用「低致命武器」時違反國際標準及規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甚至敦促港府立即調查相關事件，確保執法人員遵守武力指引，有需要時亦應修改武力指引，以確保符合國際標準。

我們建議特區政府盡快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86章)，成立由具公信力人士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因政府推動《逃犯條例》修訂而引發的社會紛爭，藉舉行公聽會和傳召各方證人，廣泛及全面客觀地調查修例事件的經過，警察濫權及警民衝突的成因，並提出改善建議，讓政府官員能汲取教訓，維持香港向來珍視的法治與自由，治癒社會撕裂，重建警民互信，恢復香港國際聲譽。

動議措辭：「強烈譴責警方縱容黑社會毆打市民，以及多次在示威場合使用過度武力，
並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而引發社會紛爭的
成因及經過，並提出改善建議。」



動議人：呂文光



和議人：范國威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梁里



鍾錦麟



黎銘澤



林少忠